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市英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市英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市英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冯俊武律师、付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市英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天津市英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

的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名，出席股东共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24,51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52%。

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上述股

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人员的资格

出席、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上述人员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召集人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六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除该六项议案外，本次会议无临时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

（二）表决结果

经统计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六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24,51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24,51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24,51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24,51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24,51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 《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24,51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字、盖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并存档。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审议事项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英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于娟娟

见证律师：

冯俊武

冯俊武

付有

付有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